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韋程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sacsax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154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定期向教職員工宣導恪遵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及「教師法」第32條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77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循上，本市已建立學校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案件調查程序之作業流程，請各校除依法調查通報案件外，亦應持續宣導正向管教理念，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另，近日發生數起學校外聘人員(如：短期代課教師、課後社團教師與體育團隊教練)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，考量前開人員更迭頻繁，未若學校編制內教育人員得以累



積實務經驗及熟悉教育法令規定，應於新聘後，要求渠等人員進行相關兒少保護、正向管教等議題之研習，並持續向其宣導正向管教理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41